

关于地方志编纂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几点思考

蓝日基

提 要: 地方志编纂要与时俱进, 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 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, 要加强地方志法制化进程, 用十六大精神将地方志事业推向前进。

关键词: “三个代表” 修志立法 与时俱进

近年来, 方志界不少专家、学者对地方志编纂理论如何创新提出了不少有真知灼见, 很有参考价值。但是, 总的来看, 地方志编纂理论与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的研究还做得不够, 不少理论问题还是各抒己见, 没有很好地归纳、概括, 没有形成共识。地方志编纂理论与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研究落后于地方志编纂实践, 很不利于续修地方志工作的开展。我们应该高度重视研究地方志编纂理论与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问题。地方志编纂理论作为一门学科, 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, 笔者在此仅谈谈个人的几点意见, 不当之处, 请大家指正。

一、要突出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 作为续修地方志的指导思想

编纂地方志首先必须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组织编纂的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, 已经明确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 坚持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, 以 1981 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, 准确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史实。毫无疑问, 这些规定在续修地方志时都必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。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, 一定要突出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作为续修地方志的指导思想。续志主要是记述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。这个时期正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 拨乱反正,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, 各项事业都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。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 1989 年执政以来, 坚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, 提出了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。“三个代表”与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一样, 成为党的指导思想。“三个代表”是全党的指导思想, 也是续修地方志的指导思想。续修地方志, 一定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 记述好这个时期各行各业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二、编纂地方志要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

解放后第一轮编修地方志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, 要认真总结和推广。但是编纂地方志还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, 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, 我国的经济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, 从发展计划经济转变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 许多事情要按市场经济规则进行市场运作。正如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李铁映同志 2001 年 12 月在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: “在经费上, 除了依靠来自于政府的拨款外, 还要充分吸收来

自于社会的捐赠,甚至可以通过用志,从社会上获取一部分报酬。”^①经验和常识告诉我们:“当社会的物质生活都是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中运转时,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,谁与市场经济结合得好,谁的物质基础条件就相对较好;谁远离了市场经济,谁就会被市场经济的物质社会所冷落。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运行机制。”^②这里给我们各级修志机构、修志工作者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:编纂地方志如何按市场经济规则进行市场运作。大家都清楚,编纂省(自治区)志、市(地区)志、县(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)志这三级志书必须由政府主持,编纂委员会实施,由政府拨给修志经费和出版经费。这是各级政府在修志文件中明确了,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。当然,各级政府安排编纂的其他志书、地情书,也是由政府解决经费问题。除此以外,需要编纂的其他志书、地情书,按市场经济规则,进行市场运作是不可避免的。这就要求我们的修志机构、修志工作者要面向社会调查研究,寻找与社会、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点,适应社会的需要,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编纂各种志书、地情书。史五一同志最近撰文指出,有必要把志书资料转化为一定的精神文化产品,这样就会成倍地增加它的社会效益,实现它的社会价值,这就要求编辑人员对志书资料重新加工整理,重新进行包装,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走向大众,融入大众。这种转化成果形式可体现为不同载体,包括利用志书资料编制地情纪录片、电视剧,编写乡土教材、投资指南、旅游指南;还包括将志书资料制成录像带和将内容制作成电子版。总之,应采取不拘一格的形式,以适应当前市场化、区域化、全球化发展趋势,敢于面对开放的世界,以整合拓展的观念,把续志放在一个全新的角度予以考虑。^③总之,我们要努力使更多的修志成果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,开创修志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局面。

三、要正确理解和贯彻宜粗不宜细的原则, 准确记述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主要情况

第一轮修志大都涉及到记述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内容。1985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的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指出:“关于建国以来重大事件的记述,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。”^④也就是说,尤其对诸如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的记述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。但从理解和贯彻执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的结果来看,是很不令人满意的。许多志书除了在《大事记》中记述一些有关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内容外,篇、章、节中的内容几乎没有记述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主要情况,只是一笔带过。

笔者认为,对“文化大革命”记述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,重要的是把握好“粗”和“细”的含义。“粗”,决不意味着不记、一笔带过,而是意味着要准确记述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主要情况,使人们看了以后能够对“文化大革命”有一个完整的了解。不宜“细”,是意味着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情况不要记得太细,尤其是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问题、派与派之间的斗争问题,不要细记。因为经历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大多数人至今还在世,记得太细,可能引起新的矛盾,影响安定团结。因此,修志工作者把握好记述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粗细度是极为重要的。笔者认为,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中的主要情况,各地、各系统、各单位都应记好,第一轮志书没

① 李铁映:《在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,《中国地方志》2002年第1期。

② 黄楠森等主编: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研究》,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,第473页。

③ 《福建史志》2002年第2期。

④ 《中国地方志文献汇编》,方志出版社1999年10月出版,第276页。

有记的，应在续志中补记，弥补这方面的缺陷。

四、要充分认识人物入志的重要性，拓展人物入志的空间

人物入志是很重要的，因为各项事业是靠人去做的，应该把事业和人记好。从第一轮修志看，人物入志已经引起大家的重视。但是，也有人认为还做得不够，人物入志太少了，人物入志的空间应进一步拓展。对于拓展人物入志的空间，笔者认为可以采取如下六点做法：

一是记述各项事业要加大以事系人的力度。各项事业是靠人去做的，以事系人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志书记述的是过去已发生的事情，所系的人是反映他们过去已经做过的事，不可能因时间的推移和这些人的变化而否定所系的人过去做过的事，更不可能因系的活人后来出了问题而去追究志书编纂者的责任。我们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些问题，以事系人，即使是以事系活人也是没有什么危险的，也不存在承担什么责任的问题。二是在人物志或相关篇章简介活着的人。梁滨久同志认为，可以在人物志里设人物简介，主要突出人物的一两个方面，不必全部写。^①这个创新的意见，虽然方志界还没有分析是否采纳，但有些志书已经这样做了。如河南省《密县志》在人物篇就简介生人 57 人，用比较少的文字简记他们在某一方面或某一时期的事迹和贡献，不为其一生作传。^②简记生人突出的是一两个方面的贡献，不是写一个人的全部情况，所以不能看成是为生人立传入志。三是在相关的篇章里设人物节。浙江省《普陀县志》就在一些章里设人物节，如历代名僧节、名老大（船长）节。这样的安排加大了人物入志的分量，丰富了志书的内容，但应从严掌握，有一定拔尖的人物才设人物节，人物事迹平平，不应设人物节。四是在相关篇章后附人物事迹介绍或人物表。广西的《桂平县志》就在第 19 篇第 5 章司法行政后附“调解先进工作者事迹”，这是扩大以事系人的一种方法。^③这种方法是可取的，但也有一个从严掌握的问题。先进人物事迹要很突出、生动、感人才能在志书中给予介绍。五是在附录收录记述人物的报道或调查报告。山西省《万荣县志》在附录中就收录了报道文章《怕群众的官不是好官——山西万荣县县长安德天一席谈》。^④这也是以事系人的一种形式，扩大了人物入志的比重。但采用这种形式也要从严控制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报道、调查报告入附录。六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原来关于人物入志的标准作必要的调整，适当扩大人物入志的范围。《广西通志》各专志记的是广西各项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，规定领导人入志只能入有关委办厅局副厅级以上行政领导成员，而委办厅局党组成员不入志。对此规定，几乎所有承担修志任务的委办厅局都有意见，要求党组成员要入志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自治区通志馆）对此一直没有松口，所以 2000 年 10 月以前出版的《广西通志》专志，有关委办厅局党组成员都没有入志。可是，不久前出版的《广西通志·审判志》，承编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再要求院党组成员一定要入志，最后经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有关领导研究同意，开了先例。现在看来，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党组成员入志是可以的，不必坚持原来关于党组不入志的决定。我们应该正视这样的现实，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，在各委办厅局中，党组是起到领导核心作用的，要求给予领导核心成员入志并不是过分的要求。

① 《中国地方志》2002 年第 1 期，第 70 页。

② 《广西地方志》2002 年第 4 期，第 9 页。

③ 《广西地方志》2002 年第 4 期，第 9、10 页。

④ 《广西地方志》2002 年第 4 期，第 10 页。

五、在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，修志立法势在必行

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各级政府专门为开展修志工作多次发过文件，推动了修志工作的开展。但是，方志界许多专家、学者、修志工作者认为，在我们国家逐步走向依法治国，各行各业都在立法、依法办事的情况下，还要高度重视修志立法工作。多年来，一些地方、一些单位由于无法可依，修志工作有很大的随意性和波动性。修志工作的兴衰起伏取决于地方政府、单位的主要决策人对修志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之各级政府、各单位主要决策人的不断更替，以及他们对修志工作认识的不同，使修志工作出现了不同的状态。有的地方、单位修志机构不健全，工作有时有人抓，有时无人抓，修志经费、志书出版经费没有得到落实，导致修志工作断断续续，走走停停，任务难以完成，这不能不说与修志无法可依有很大的关系。现在，修志立法应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来。制定了法规，修志有法可依，这样人换法不换，谁来都得依法办事，修志工作就会由被动变成主动。

修志立法是一项深入细致的工作，需要做许多的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进行法规条文的起草。修志立法要把已经被实践证明是很好的政策规定，如“一纳入、五到位”具体化为法规条文，逐条逐项作出明确规定。在法规中，要对各级修志机构的性质、职能、规格、编制、队伍建设，对志书的审查验收制度，修志经费的来源以及对各级地方政府、各单位领导的责任制等等，都应作出明确的操作性很强的规定。同时，修志法规中还要明确规定各级人大定期检查、监督修志执法的情况，使修志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。从目前的情况看，应先由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先进行修志立法，取得经验，然后进行全国修志立法。值得高兴的是，全国地方志第一个地方性法规——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已经出台，并于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就广西来说，修志立法正在酝酿如何具体运作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一位领导已经明确表示，支持自治区进行修志立法工作。我们相信，在四川省先行一步的带动下，广西一定会把修志立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，使广西修志有法可依，与时俱进，不断创新，开创修志工作的新局面。

(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康乐路1号广西通志馆 邮编：530022)

本文责编：王英校

介于志鉴之间的“新花”——《浙江手册》出版

最近，浙江人民出版社推出浙江方志人魏桥主编的《浙江手册》一书。同时出版的还有《杭州手册》等。

《浙江手册》介于方志和年鉴之间，具有志书的丰富性，兼有年鉴的时效性，求特不求全，记新不枝蔓，述史不泥古，简明不繁琐。全书共70万字，分综合篇、市县新貌篇、附录、为您服务等几大板块，设计新颖，文字精简，多用表格，可查易用。该书印刷装帧精美，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。

(翟生)